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可按[編纂]下調[編纂])
(如按[編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下調10%，經下調[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



J.P.Morgan

[編纂]及[編纂]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編纂]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星期四)(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星期四)(香港時間)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ht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香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依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